

# 佛 山 市 法 制 局

---

主动公开

佛法通〔2017〕12号

## 佛山市法制局关于保留《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告

根据《佛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等规定，经评估清理，并经市政府同意，保留《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3〕80号），评估期至2023年11月12日。

佛山市法制局

2017年8月22日

抄送：各区人民政府，市府办公室。